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6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機構律師得否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6 月 7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第 1 項) 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第 2 項)」、「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四、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律師法第 23 條、第 27 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律師法第 23 條之立法理由亦明載：「機構律師，係以律師名義處理任職法人之法律事務者，其與一般執業律師無異，自應適用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機構律師既有執行律師職務，即應加入律師公會」等語，顯見機構律師與一般執業律師，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
- 四、次按，「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

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可資參照）。縱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或未於委任狀蓋用律師章），惟有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 21 條之法律事務者，鑒於經法院許可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代理人，或為非訟事件、執行事件及調解事件之代理人等部分，均屬律師得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律師職務（法務部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300553830 號函意旨參照）。

- 五、查機構律師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代理公司參與調解程序，雖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惟擔任調解事件之代理人既屬律師得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足堪認定其仍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 21 條之法律事務，仍有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
- 六、又機構律師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既屬執行律師職務，即有依律師法第 23 條之規定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如果跨區執業之情形，亦應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併請注意。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